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2026 年中山街道广富林东路（中创路-南张泾河）预养护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中山街道广富林东路（中创路-南张泾河）预养护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忠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8142.14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5.38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 年中山街道广富林东路（中创路-南张泾河）预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忠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8142.14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5.38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忠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